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2016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3、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2016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年上半年，公司股东宁德市柘荣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租赁办公室面积25平米，租金200元/月。除该笔关联交易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提名黄伏虎担任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李继伟先生因是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至公司的董事，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后不再是广生堂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故向公司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

董事长李国平先生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黄伏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程序合法。经审阅陈黄伏虎先生的相关资料，董事候选人黄伏虎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黄伏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平其能

孙新生

屈文洲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